

# 義守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年10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1年11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  
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，11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資通安全，參照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義守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義守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、目標。
- 二、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
- 三、規劃及推動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規定應辦或委辦事項。
- 四、督導本校資通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。
- 五、規劃本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- 六、督導本校其他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本校資通安全長，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兼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「資安推動小組」，業務推動由圖書與資訊處擔任，各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應指派一人為小組成員，擔任各單位推動之窗口，負責協助資通安全之推動、執行及內部稽核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出席人數應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